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澄清公告 關於市場傳言的事宜

本公告乃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有媒體報道，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2021年9月1日與多名投資者舉行討論會（「討論會」），內容有關(i)江蘇中能的集資計劃及(ii)建議分拆江蘇中能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戰略投資者的退出計劃。

本公司特此陳述如下：

1. 儘管江蘇中能確實於2021年9月1日與多名投資者舉行討論會，以討論硅烷流化床法（「**FBR**」）技術及江蘇中能的顆粒硅生產，討論會上不曾就任何集資計劃或建議分拆江蘇中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討論，與市場傳言不相符。
2. 江蘇中能一直就多個**FBR**項目的融資與潛在投資者討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目前並無就分拆江蘇中能的股權並將其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進行任何討論，目前亦無任何有關計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